

## 附件 3

# 编制说明

### 一、关于执行的地区范围

2013 年环境保护部发布《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14 号，以下简称《2013 年公告》），明确位于重点控制区的火电、钢铁、石化、水泥、有色、化工等六大行业以及燃煤锅炉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重点控制区包括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三区十群”19 个省（区、市）47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其中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有 9 个城市，分别为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唐山市、廊坊市、保定市、石家庄市，山东省济南市、淄博市以及山西省太原市。

为切实加大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力度，实施区域联防联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的重点区域应统一排放标准的要求，需要对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地区予以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1）由过去的 9 个城市扩大至“2+26”城市；（2）实施范围由主城区扩展至行政区域范围。

### 二、关于执行的行业范围

对于新建项目，《2013 年公告》要求火电、钢铁、石化、水泥、有色、化工等六大行业以及燃煤锅炉项目统一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对于现有企业，仅要求火电、钢铁烧结工艺、石化以及

燃煤锅炉项目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对钢铁（铁矿采选、炼铁、炼钢、轧钢、铁合金）、水泥、有色、化工等行业未要求执行特别排放限值，仍执行国家标准一般控制要求。

为切实加大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力度，需要扩大执行排放限值的行业范围，改变目前仅要求部分行业或工艺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状况。具体调整内容为：

（一）对于已制订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要求全部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具体包括火电、钢铁（铁矿采选、烧结球团、炼铁、炼钢、轧钢、铁合金）、炼焦、石化（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烧碱聚氯乙烯）、化工（硫酸、硝酸、无机化工）、有色（铝、铅锌、铜镍钴、镁钛、锡锑汞、稀土、钒、再生铜铝铅锌）、水泥、锅炉等 25 个行业或子行业。

与《2013 年公告》相比，新建企业执行范围增加了炼焦行业，现有企业执行范围增加了炼焦、水泥、有色、化工行业。

（二）对于未制订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尤其是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需要重点管控的行业，如平板玻璃、陶瓷、砖瓦等工业，拟通过发布标准修改单增加特别排放限值的方式，提高排放控制要求。

### 三、关于执行的污染物项目

《2013 年公告》对现有企业仅要求火电燃煤机组、钢铁烧结机头、燃煤锅炉的颗粒物，以及石化行业的挥发性有机物执行特别排放限值。而目前已出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污染物项目大都提出

了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为切实加大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力度，应全面扩展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污染物项目，包括：

（一）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常规污染物。

（二）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其他污染物，主要涉及炼焦、石化、无机化工、有色等行业。

#### 四、关于执行的时间

为确保“2+26”城市实施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工作对2017年秋冬阶段污染控制产生效果，完成《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确定的2017年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综合考虑企业改造时间需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时间总体上定于2017年10月1日。

考虑到炼焦行业过去没有要求执行特别排放限值，且当前达标率又普遍不高，建设脱硝工程施工期较长，炼焦企业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时间定于2018年6月1日。

考虑到钢铁烧结球团行业需要修订加严特别排放限值，玻璃、陶瓷、砖瓦行业需要追加特别排放限值，对这些行业预留更多的改造时间，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时间定于2018年6月1日。